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后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为公司出具的IPO期间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,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,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恰当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陈建波、陆方、莫旭巍

2023年1月19日